

学校编码：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 \_\_\_\_\_  
学    号：B200002007            UDC\_\_\_\_\_

博 士 学 位 论 文

# 唐朝“村”制度研究

Study on the Cun System of Tang Dynasty

刘再聪

指导教师姓名：杨际平 教授

申请学位级别：博        士

专业名称：中国古代史

论文提交日期：2003年11月

论文答辩日期：2003年12月

学位授予单位：厦    门    大    学

学位授予日期：2003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03年11月

## 摘要

目前史学界对唐朝基层政治体制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乡制和里制，本文以“求治”为切入点，对人们较少关注的村制略作探讨。全文共分四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绪论。“村”作为一种聚落名称正式出现于东汉后期，“庐”、“聚”、“丘”是村聚落最主要的三种来源类型。魏晋以来，中原板荡，南北对峙，州县设置叠床架屋，基层乡里制度极度松弛，“村”名称的使用呈明显泛化趋势，几成众多聚落名称的代名词，分布范围逐渐扩大。根据传世字书、类书所记，大概可知，从东汉至明清，人们对“村”问题曾进行过多方面的关注。

第二部分，唐朝“村”制度的研究。武德七年户令规定，“在田野者为村”，“村”作为一级组织机构，正式取得了法律的支持。“田野”即指两京及州县城郭之外的区域。“村”制度针对全国颁布，但各地的实施程度视具体情况而定。与百户的“里”不同，“村”机构的设置基础是地域性的聚落，具有很强的稳定性。至开元朝，“村”制度日臻完善，“村”制度的实施是对魏晋以来基层聚落形态纷扰混乱局面的彻底整顿。《入唐求法巡礼行记》的记载证明，唐朝的村制度执行得比较彻底。

第三部分，唐朝“村官”的研究。依据唐朝的村制度，村正长以本村白丁充任，因村之大小设立，设置无定额。律令赋予村正长的职责是“检察非违”，但在实际执行中，村正长也参与驱催赋役等事务，是里正长的主要辅助者，其待遇要低于里正长。出土文书证明，官府为了减少赋役的蠲免，往往任用中男充任村正长。在村正长之外，村内还有一些专门事务的责任人员。唐后期，村正长充任者的身份与前期有所不同，职责也日趋全面，至五代时期，村正长“驱催赋役”的职责终于成为制度。

第四部分，乡里制向乡村制的转化。唐朝初年，依据户数实行严格的乡里制。贞观十五年，省并乡正长，景云二年以来，里正长的任职也遭到冷遇，乡里制呈松弛之势，而“村”的作用得到重视，逐渐成为学、社等组织的设置单位，也是百姓最稳固的生活圈。至中后期，乡正长之职再次出现，但“乡”与“里”的意义出现变化，地域性特征日趋明显。随着“村”制度的作用逐渐提升，乡里制开始向乡村制演变。唐朝的“村”制度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并对邻近国家的基层行政制度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关键词：**唐朝 村制度 村正 里正 乡正 乡里制 乡村制

## Abstract

It focuses on the Xiang System and Li System in the current study on the grass-root political institution in the history sphere. From a perspective of “keeping order”, the dissertation explored the Cun System that was given fewer concerns by history researchers. It was composed of four parts, and the framework is following:

The first part is preface. As the name of a kind of community, Cun appeared formally in the mid-later Dong Han dynasty. Lu, Ju, and Qiu are the three major sources from which Cun originated. Since Wei Jin period, society was in disorder. Xiang System was nearing to be dysfunctional, and the character “cun” was used more widely to name a community. The scope of location of Cun expanded. Given the related documents, people paid many attentions to it by putting Cun as a key point from Dong Han dynasty to Ming Qing dynasty.

The second part studies the Cun System in Tang dynasty. As one level of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Cun was recognized in HuLing in the seventh year of Wude. Cun system was promulgated for the whole country, but the actual practice was different in different place. Cun showed greater stability than Li that was made of one hundred households because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former is set in terms of regional community. It became more developed in Kaiyuan period. In author’s view, Cun System was the complete rearrangement of the disordered primary community situation since WeiJin period. RuTangQiuFaXunLiXingJi confirmed that the enforcement of Cun System in Tang dynasty was much better.

In the third part, Cun officials were studied. According to the law of Tang dynasty, Cun Zheng was chosen among common adult male, and there was not fixed number in Cun for different sizes. Cun Zheng was the primary assistant of Li Zheng, and his major work was to deal with law breaking, but actually his business also included to push farmers to pay taxes, etc. The identity of Cun Zheng took some changes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The duties of Cun Zheng appeared to be more comprehensive. It became formalization for Cun Zheng to push farmer to pay taxes in WuDai period.

The fourth part studies the conversion of XiangLi System into XiangCun System. XiangLi System was carried out strictly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The position of XiangZheng was disestablished in the fifteenth year of Zhenguan. Furthermore, since the second year of Jingyun, LiZheng was not seen as important as before. So the practice of

XiangLi System was relaxed. However, the role of Cun was stressed in which Xue and She were established. XiangZheng reappeared in the mid-late Tang dynasty, but the meaning of Xiang and Li changed, and their regional character got more and more obvious. With the lifting up of the importance of Cun System, XiangLi System started to convert into XiangCun System. Cun System of Tang dynasty enjoyed deep and lasting influence, and to some extent affected the primary administrative systems of the neighboring countries.

**Key words:** Tang Dynasty, Cun System, CunZheng, LiZheng, XiangLi System, XiangCun System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 目 录

<b>第一章 绪论</b> .....	<b>1</b>
第一节 “村”问题的历史溯源 .....	1
第二节 唐朝“村”制度课题的确定 .....	14
第三节 村的起源及村名的泛化 .....	17
<b>第二章 唐朝“村”制度的实践（上）</b> .....	<b>30</b>
第一节 “村”制度的确立 .....	30
第二节 关于“野”的讨论 .....	38
第三节 “野居者为村” .....	47
<b>第三章 唐朝“村”制度的实践（下）</b> .....	<b>60</b>
第一节 “自名”名村 .....	60
第二节 村坊制度之多样性 .....	72
第三节 正州内迁归化部众居住区的村制度 .....	88
<b>第四章 唐朝“村官”的考察</b> .....	<b>105</b>
第一节 唐令对村正的规范 .....	106
第二节 村正与里正人选任用比较 .....	109
第三节 村正与里正的职责比较 .....	115
第四节 村正与里正的待遇比较 .....	121
第五节 其他村职举要 .....	130
第六节 村正、里正之职与赋役“蠲免” .....	139
第七节 唐中后期村职任用新趋向及相关问题之推论 .....	146
<b>第五章 乡里制向乡村制的转变</b> .....	<b>154</b>
第一节 唐朝“乡”机构的演变 .....	154
第二节 唐朝里正地位的变化 .....	166
第三节 唐朝“村”组织的社会功用 .....	172
第四节 唐朝“村”制度对邻国的影响 .....	180
第五节 唐朝“村”制度的历史意义 .....	188
<b>余 论</b> .....	<b>196</b>
<b>主要引用文献</b> .....	<b>198</b>
<b>后 记</b> .....	<b>208</b>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 第一章 绪论

比较而言，“村”是一个后出的概念，作为一种聚落名称于东汉中期见载于文献中，正式成为一级基层组织则开始于唐代。因此，自唐代以来，“村”开始具有两种含义：百姓在野地的居住场所和一种基层行政组织，具有地域性和制度性。本文的主旨在于探讨唐朝“村”制度的规定、实践及社会功用。

### 第一节 “村”问题的历史溯源

在展开具体研究之前，有必要对本课题问题意识的渊源及相关研究状况做一梳理，这不仅符合学术规范，有利于明确自己的研究起点和创新要求，更为重要的是通过与前人的对话，激发自己的思维，促使自己在前人的基础上有所进步。

#### 一、历史时期的“村”问题检讨

##### ——以字书、类书所记为中心

各时代之字书（包括辞书，下同）类书是对此前文化的集成，最能反映一时代之文化成就及学术取向，因而，也是我们考察历史时期“村”问题的有效途径。一般说来，字（辞）类书编纂要考虑三个基本要素：首先是入选标准，即确定字（辞）类的入选范围，据此可知我们所考察目标的出现时代与存在情况；其次是取舍标准，即确定从什么样的角度更能充分体现入选字（辞）类的典型特征，此项可反映时人的关注视角；最后是结构体系，即以什么样的方式将众多的内容有机的组织编排，使它们成为一个有条不紊的整体，便于查阅和研究，据此可知我们所考察目标的地位及影响。以此为基点来考察各时代字（辞）类书中的“村”字（条或目），可以发现，从东汉至明清，人们对“村”问题的学术关注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 1、对“村”字寓意之关注

无论是聚落性的“村”，还是制度性的“村”，作为一新出概念，人们首先对其意

义予以关注。在《说文解字》和《玉篇》两书中，村（邨）仅仅指自然存在的聚落，是入众野居的实体之一。唐代开始实行“村”制度，村便具有了泛指的特性。释慧琳《一切经音义》“村墟”条引集训云：“聚落也”；“村落”条引广雅云：“入众所居曰村”。宋司马光《类篇》也云：“村：……聚也。”

官家正式修书始于李唐，类书编纂至赵宋时期而达辉煌，由“御览”之名也可知“资治”功用之突出。但遗憾的是，《北堂书钞》、《艺文类聚》及《初学记》等几部现存唐代类书均无“村”目。宋朝编纂类书，收录范围进一步扩大，李昉《太平御览》分类很细，据周易系辞“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之说分为五十五部，五千多个子目，引用自上古至五代书籍二千八百多种。依理与“村”有密切关系的居部分二十五卷，大者如具有制度性的市、城、郭、壕、馆驿、传舍、亭，小者如街、巷、阡陌、廐，甚至砖、瓦、厕均有罗列；州郡部除列出州、郡、县、邑外，尚有乡、党、闾、里、坊、邻等子目，但是仍未给“村”专设一目。表明直至宋代，时人对“村”的制度性意义明显关注不够。

由于村是居于野外的聚落，遍布村的野与划分为坊的城截然相对，因而在唐宋时人的眼里，村便有了质朴野拙之寓意，并进而成为名物鄙陋特征之代称。此说以宋人程大昌为著，其《演繁露续集》卷4《村》云：

“古无村名，今之村即古之鄙野也。凡地在国中邑中则名之为都。都，美也，言其人物衣制皆雅丽也。凡言美者曰都、曰子都。都，人士、车骑甚都是也。及在郊外则名之为野、为鄙，言其朴拙、无文也。曰鄙者，如列子自谓郑之鄙人是也。故古语谓美好为都，忿陋为鄙，本此为义也。隋世已有村名。唐令：在田野者为村，别置村正一人，则村之为义著矣。故世之鄙陋者，人因以村名之。东坡诗王定国曰：连车载酒来，不饮外酒嫌其村。”

东汉许慎编撰《说文解字》以小篆为主体，是我国最早的字典。该书无“村”字，但有“村”的原形“邨”字。

梁顾野王编撰《玉篇》是我国第一部以楷书为主体的字典。经唐宋间多次修订，今本《大广益会玉篇》已失原本面目。今本增字较多，释义较粗疏，一般没有书证、疏证，顾野王按语也被删去。清末黎庶昌、罗振玉先后分别在日本发现原本卷子《玉篇》残卷，可惜“木”部未存。然按语中曾引用不少时人著作，推知原本《玉篇》当收有“村”字。

（唐）释慧琳编撰：《一切经音义》卷13、卷19，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500页、741页。

（宋）司马光等编：《类篇》卷6上，中华书局，1984年，203页。

（唐）虞世南辑：《北堂书钞》，孙氏三十三万卷堂刻本，见续修《四库全书》1212册、1213册。

（唐）欧阳询撰、汪绍楹校：《艺文类聚》，中华书局，1965年。

（唐）徐坚撰：《初学记》，中华书局，1962年。

（宋）李昉等编：《太平御览》，中华书局，1960。

台北商务印书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852册，235页。以下引用此书简称文渊阁《四库全书》。



“隋世已有村名”之说无误，然所定时代仍嫌较晚，此处姑且不论。文中国、邑即城。程大昌虽然提及唐令关于村的规定，但其关注的重点并不在此。他从村与城对立的特性出发，认为之所以名其为村，乃居野鄙之地、显得朴拙而无文采之故。因此，程氏强调的是“村”之寓意，而非“村”之制度性。翻检史书，发现其“故世之鄙陋者，人因以村名之”的论说并非求新猎奇之言，而在唐宋时代颇具有普遍性。唐宪宗时人范传正《赠左拾遗翰林学士李公新墓碑》云：

“公名白，字太白，其先陇西成纪人。……故自国朝已来，漏于属籍。……访公之子孙，将申慰荐。凡三四年，乃获孙女二人。一为陈云之室，一乃刘劝之妻，皆编户毗也。因召至郡庭相见与语，衣服村落，形容朴野。而进退间雅，应对详谛。且祖德如在，儒风宛然。”

村妇呈“村落”、“朴野”之态，当在情理之中。驸马、名相若被喻为村野，则有嘲弄讥笑之意。《隋唐嘉话》卷中记：

“薛万彻尚丹阳公主，太宗尝谓人曰：‘薛驸马村气。’主羞之，不与同席数月。帝闻而大笑，置酒召对，握槊，赌所佩刀子，佯为不胜，解刀以佩之。罢酒，主悦甚，薛未及就马，遽召同载而还，重之逾于旧。”

五代时后唐“宰相冯道世本田家，状貌质野，朝士多笑其陋。”可知“村”鄙拙意义盛传之广。杜甫《遭田父泥饮美严中丞》描述村内社日情景云：“今年大作社，拾遗能住否。……高声索果栗，欲起时被肘。指挥过无礼，未觉村野丑。月出遮我留，仍嗔问升斗。”及唐诗中“荒村”、“孤村”、“野村”等用语，均为时人视“村”为拙朴意义之体现。

即使城中名“村”者，也难免鄙陋之色。北齐幼主高恒承武成帝之奢丽，“又于华林园立贫穷村舍，帝自弊衣为乞食儿。”隋杨勇为太子，“又于后园之内作庶人村，屋宇卑陋，太子时于中寢息，布衣草褥，冀以当之。”显然，名为村，盖取其朴拙无采之意。

村之朴、鄙之美的特征差别在时人名号中也有反映。《晋书·姚兴载记》记姚氏大都将多以都为名：姚寿都、姚广都、姚平都、姚洛都、姚周都、姚和都、姚军都等。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 614，中华书局，1983 年，6199 页。

（唐）刘餗撰、程毅中点校：《隋唐嘉话》，中华书局，1979 年，25 页。

《新五代史》卷 55《刘岳传》，中华书局，1997 年，632 页。本文所用正史均为中华书局本，以下同。

（唐）杜甫著、（清）杨伦笺注：《杜诗镜诠》卷 9，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394 页。

《北史》卷 8《齐本纪下》，301 页。

《隋书》卷 45《杨勇传》，1232 页。

《晋书》卷 117《姚兴载记上》，2894 页。

《晋书》卷 118《姚兴载记下》。

《晋书》卷 119《姚泓载记》，3016 页。

“都”可能为美语“王”意，何独取“都”字样，“当是美称，故多取以为名也”。而宋以前，我们则很少发现有以村为名号者。宋代可知有刘克庄号后村者，恐也不甚普遍。可见村无城之华美而倍显拙朴无采意义影响之深远。

## 2、对村名类型之关注

下逮明代，“村”之“鄙陋”之意犹存，然已远不如唐宋时突出和典型，一些名士以“村”为号，甚至以“村”自喻。明人胡居敬有友人以“若村”名轩，乃作《若村记》云：

“或者曰：今之人状貌朴野、威仪不戢，世咸目之曰村，君岂有慕于斯？余曰：汉廷大臣皆木强敦厚，迟钝少文，世俗所谓村也。盖论语之言曰：先进于礼乐，野人也。释者曰：野人，谓郊外之民，盖亦村耳。孔圣欲从先进，乃厌乎彬彬之文，惟质朴为贵。君以若村自号，岂慕是欤？余山居野人也，赋性朴鲁，俚而不华，殆真村者，不但若也。清时暇日，仿君子于沙堤之村，俯樵唱于谷口，赓渔歌于渺茫，饮村酒赋村诗，幸毋谓我曰：子真村居人也，是以能知村之乐焉。”以“村”人为荣之情溢于言表。吴楚材《强识略》云：“村：唐书，在田野为村；又村落。”看来，明人已经不再只强调村与城的对立，其寓意也逐渐淡化，关注的视角转向“村”聚落本身，明人最先对村的类型予以关注，上引《若村记》云：

“余闻村之为言聚落也，墅也。《字通》云：经史无村字。《集韵》暨复古编字当从邑从屯。今作村，世俗所通用也。夫近山而居者谓之山村，近江而居者谓之江村。”

这种依据其位置而有山村、江村的分类，虽然单一且缺乏系统，然草创之功不灭。

这一时期，对村问题的考察最有成就者首推《永乐大典》。仅从现存部分看，有关村的内容丰富，达三卷之多（3579、3580、3581）。所幸首尾完整，依体例先详列“村”字音义，次备录篆、隶、行、草等各种笔体，最后的主体部分《总叙》和《诗》

① 周一良：《晋书札记·羌人名都》，《文史》第十辑，中华书局，1980年，280页。又见《周一良集》第二卷，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178页。

② 笔者曾对《唐五代人物传记资料综合索引·字号索引》（傅璇琮、张忱石、许逸民编撰，中华书局，1982年）诸页抚行寻检，不但在首字中未发现“村”字，在后缀字中也未见。偶翻《清人室名别称字号索引》（杨廷福、杨同甫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发现首字中出现“村”字8例（包括“邨”字1例），后缀字中出现“村”字则一时难以胜举，仅仅“杏村”一名就多达17例。据《古今人物别名索引》（陈德芸编，长春市古籍书店，1982年，568页）记，别名首字为“村”字者，最早者当属元王茂东，号为“村野叟”。

③ （南宋）林希逸《后村居士集原序》记：“公名克庄，字潜夫，莆田人。后村者，因其居以自号也。”见刘克庄：《后村集》，文渊阁《四库全书》1180册，4页。

④ 《永乐大典》卷3580《若村》条，中华书局，1986年，2094页。

⑤ （明）吴楚材辑：《强识略》卷3《地理》，万历十七年阳春园刻本，续修《四库全书》1232册，217页。

分类汇编历代有关“村”的各方面资料及诗文，征引内容颇为丰富。审视《总叙》和《诗》的内容及编排方式，可知《永乐大典》对村问题的考察表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是村的制度性质。虽然在音义部分详细罗列《说文》、《玉篇》、《通释》、《集韵》等字书对“邨”及“村”的聚落意义的解释，但《总叙》首先引《近事会元》：“唐高祖武德七年令云：在邑居者为坊，在田野者为村。”示收录之村具有制度性质。表明明人已经对村的制度性质予以关注。然收录诗文却以反映村落来源及村落历史掌故者居多，鲜有记载相关制度规定者（遗失部分另当别论）。故至明代，村的制度意义仍欠明确。

其次是村事。《诗》部分收集唐、宋、元、明各朝著名诗人的诗篇近百章，内容以“村事”为中心。如王建《村居即事》、杜甫《到村》、杜牧《村行》、韦庄《纪村事》、刘屏山《叔村居即事》、陆游《村居书事》、马虚中《冬日村中即事》、张叔夏《风入松（村中即事）》等等。“村事”部分反映了时人对村乡社会生活之关注，其中不乏对村居生活表示慕羡的诗文，然主题隐晦不明。

最后是村名的分类。《永乐大典》关于村问题的最大成就在于对村名的分类。现依据原著编排顺序，将所收 196 个村名划分为 9 大类，罗列如下：

（1）以天地日月四时江湖山水等自然万物命名者：耕天村、白云村、水云村、虹漾村、半日村、落星村、三风村、大（太）阳村、延秋村、江村、塌村、淮村、三阿村、上濞村、大汇村、冷田村、东海村、水村、水散村、水西村、山村、溪村、湖村、阳湖村、东湖村、西湖村、湖山村、湖由村、赤岸村、玉泉村、泊宅村、上塘村、下塘村、燠塘村、合涧村、荫潭村、乐渎村、石纽村、石柱村、石堰村、断石村、爛石村、沙村、锦沙村、沙壑村。

（2）以帝王将相姬仙庶民等人物命名者：夏王村、禹会村、盘庚村、伊尹村、孔灵村、项王村、代王村、王莽村、诸葛村、姜相村、东施村、西施村、戚姬村、昭君村、绿珠村、葛仙村、仙人村、升仙村、侍中村、老人村、贫儿村、孝子村、秀才村、庶人村。

（3）嘉名村：莫愁村、黄饶村、埋怀村、升贤村、仙居村、由仁村、崇仁村、长乐村、孝敬村、边孝村、慈孝村、文丰村、新丰村等。

（4）以姓（或名）命名者：孟村、胥村、昉村、范村、罗村、舒村、吴村、陶村、羌村、尹村、杨村、汤村、贾村、石村、谢村、季村、黄村、下黄村、旧黄村、董村、朱村、袁村、周村、赵村、章村、张村、樊村、文村、唐村、孔村、许村、易村、楚村、邓村、姚村、鲁村、高村、蔡村、睦村、王村、陈村、秦村、韶村、苑村、大孟村、孝束徐村、唐兴村、南董村、小李村、独家村、段家村、杜家村、钟家村、

冯家村、朱陈村、钟蜀村。

(5) 以奇异现象命名者：浔阳蛇村、水火村、小粉村。

(6) 以花木桑竹等植物命名者：麦村、木香村、桃李村、苕村、桂村、花村、杏花村、梅花村、梨花村、海棠村、芙蓉村、梅市村、竹村、水竹村、空桑村、楼桑村、桑梓村、梔子村、菁村等。

(7) 以鱼龙鸡鸭等动物命名者：蛟龙村、白牛村、乌榜村、乌夜村、列鹅村、栖鸡村、射鹄村、鱼门村、旧鹄村、长乌村、猎闾村。

(8) 以亭桥斗鼓等实物命名者：洪亭村、仙堂村、草堂村、古桥村、公桥村、城门村、铜鼓村、石鼓村、囊村、壶村、斗村、三宝村、金镞村、千金村、横槎村。

(9) 通名村：第一村、渔村、若村、东村、西村、南村、北村、近村、深村、孤村。

九种村名类型的划分是本文根据村名称的排列顺序总结而成，并非《永乐大典》本身所为。然“事以类聚”、“事类相从”是类书的特点，对资料的处理方式是“述而不作”，故材料的选用及编排原则即类书主旨之所在。对 196 个村名按类编排，既已表明《永乐大典》对村名类型之揭露。

概言之，在明人眼里，“村”字已经开始失去鄙陋之寓意，逐渐向“聚落”的本意回归。《永乐大典》是一部系统全面关注村问题的大型类书，强调“村”的制度性质，并对“村事”予以关注，然其最有价值之处当属对村的名称所进行的详细分类。《永乐大典》在村名问题研究史上更有开拓性重大意义。

### 3、对“村”之社会性考察

乾隆《震泽县志》云：“凡民人所屯聚者谓之村，有商贾贸易者谓之市，设官将防遏者谓之镇。亦有不设官而称镇，既设官而仍称村者，名号正俗不同耳。”表明清人开始依居者的身份区分村与市、镇等之性质，并从名实的角度对“村”聚落的社会内涵予以关注。

《古今图书集成》是清代最有代表性的类书，也是现存古代类书中规模最大、资料最丰富的一部。经济汇编考工典有邨（以下统一改为村）庄部，分汇考、艺文（一、二）、选句、纪事、杂录、外编等目。虽所收村庄名称及辑录资料数量均不及《永乐大典》（参考下表），但是对村问题的关注角度进一步社会化。突出表现如下：

---

（清）陈和志、倪师孟等编纂：乾隆《震泽县志》卷4《疆土》镇市村条，光绪十九年重刊本。  
《古今图书集成》卷131，中华书局、巴蜀书社，1985年，96485—96497页。

《古今图书集成·村庄部汇考》所见村名表

书名	村庄数量	村庄举例(限五例)
水经注	4	巴乡村 石塘村 东亭村 湘陂村
游城南注	5	杜光村 仇家庄 赵村 瓜洲村 司马村
舆地记	2	万岁村 木香村
名胜志	1	酈村
方輿纪要	5	高丽庄 大黄庄 东流村 新庄 八里庄
长安客话	1	楼桑村
帝京景物略	1	张华村
蓟丘集	2	青菰村 金水村
燕都游览志	1	门头村
畿辅通志	36	晋王庄 姚庄 楼桑村 相公庄 邵村
山东通志	8	云庄 义田庄 盘庚村 戚姬村 郑均庄
山西通志	10	寄马庄 藩家庄 薄村 职田庄 乐安庄
河南通志	7	君子村 象庄 扣马村 诸葛庄 牡丹村
陕西通志	21	皇甫村 朱博村 员庄 范氏庄 三田村
江南通志	17	乌榜村 南村 乌夜村 漫庄 东庄
浙江通志	4	莲花庄 前溪村 水门村 太白庄
江西通志	2	儒富庄 老彭村
湖广通志	5	莫愁村 西湖村 东湖村 昭君村 木香村
福建通志	5	小常村 水云村 贡土庄 白鼠村 廉村
四川总志	2	湔氏村 石纽村
广东通志	6	梅花村 荔枝庄 冯家村 贡土庄 学士庄
云南通志	2	杨知州庄 轳角庄

(1) 从实际性的角度探究村之源流及分布区域。与《永乐大典》不同,《古今图书集成》汇考部所记 144 个(86 个村、58 个庄)村庄名称全部来自于《水经注》等 22 部地理志书,所有村庄均为当时实际存在的聚落,归属州府明确(《永乐大典》中有的村名为通名,如若村、羌村等并不专指,绝大多数村位置不明)。详列各朝名村,从最早记载村庄位置的《水经注》开始,穷究原委,追溯源流,直至当朝方志。且所记村庄的分布区域广大,从京畿腹地至云南边省,基本遍及全国。

(2) 对村制度的考察日趋全面。视村、庄同意(参阅上表),对宋以来庄发展为村的趋势予以学术上的肯定。注意村、庄的历史区别,《艺文》收刘三吾《野庄赋并序》云:“是庄也,不村不郭,匪市匪廛。”《杂录》收《事物原始》记说文云:“村,墅也;庄者,藏书之义。”稽录村制度方面的相关规定,《纪事》收录了《北史·流求传》关于村官鸟了帅职能的记载、《北史·李子雄传》关于秀才村、《寰宇记》关于任公村等村名来源的记载等。

(3) 除却上述特点外,《古今图书集成》还从社会变迁的角度关注村问题。除收录许多反映村居、村行、村舍等“村事”的诗文及《水云村记》、《六柳庄记》、《柳庄记》、《野庄赋》、《朱陈村》等描述典型村庄社会生活的篇章外,《纪事》引《真腊风土记》云:“每一村或有寺或有塔,人家稍密亦自有镇守之官,名为买节。大路上自有歇息如邮亭之类,其名为森木。近与暹人交兵,遂皆成旷地。”记述了边村的社会形态及战争致使村庄消亡的事实。《艺文》收录沈麀《村居杂咏序》云:“语云:大隐居城市,小隐居山林,此古人志隐之分也。至若不城市不山林而居乡,半村半郭,一瓦一椽,蔬水萧然,簞瓢自洁。在大小隐之间,此又贤士之所乐饥也。”通过对隐士、贤士等名流弃城而就村居现象之表述,不但触及到城乡之间社会力量流动之事实,还揭示出村落蕴藏社会精英之功用。

总之,比较而言,《古今图书集成》对村问题的关注角度进一步放宽,对村的地域性和制度性特征均予以关注,尤其注重村的实际性及社会性。因此,《古今图书集成》中的村已经摆脱了纯粹的“聚落”意义而始具社会特征,村的社会性颇为突出和鲜明。

一般而言,一种新的制度问世,人们首先关注的是该规定所采用概念蕴涵的意义,然后才是制度本身。通过以上简单论述,可以看出,随着“村”聚落以及“村”组织的诞生,人们对“村”问题的学术关注经历了由意义考察而社会性关注的转变。一方面表明村问题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另一方面也说明人们对村问题的认识随着时代演进而逐渐深入。

## 二、“村”问题的历史学研究回顾

现代史学诞生以来,根据“村”的地域性和制度性特性,史学界对“村”问题的研究,从聚落史、制度史、乡里社会史的角度分别展开。限于篇幅,回顾仅根据一些重要文章提出的若干问题作一扼要介绍。由于汉代是史料所确认的最早的时代,也是“村”概念出现的最早时代,故回顾从汉代开始谈起至本文要讨论的唐朝为止。

### 1、聚落史的回顾

依据日本学者的理解,“聚落史研究也是一个与考古调查发掘相辅并进的领域,正象墓葬与家族和社会的存在状态有着很深的关系一样,聚落也与家族结构、生产力等社会的、经济的状况密切相关。”对“村”概念正式问世之前的自然聚落,人们着

---

(日)山根幸夫编、田人隆、黄正建等译:《中国史研究入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年,140页。本节引用论著未单独注出者均参见该书。

重对其渊源或形成方式及自然形态等进行考察。小畑龙雄《论汉代的村落组织》(东亚人文学报 1, 4, 1942)、松本善海《论秦汉时代村落组织的编成方法》(1951年;收入《中国村落制度史研究》,岩波书店,1977年)、劳干《汉代的亭制》(1950;《劳干学术论文集》甲编)、王毓铨《汉代“亭”与“乡”、“里”不同性质不同行政系统说》等文章,最早围绕《汉书·百官公卿表》中“十里一亭、十亭一乡”和《风俗通》中“十里一乡”的矛盾记载展开讨论。认定乡、亭、里的意义不单是一种制度,而且也是百姓生活居住的场所。宫崎市定《中国聚落形体的变迁》(1957;《亚洲史论考》中,朝日新闻社,1976)一书,从春秋或者其前的邑或国中探求汉代聚落的渊源,认为中国古代社会采取极端集中的聚落形态。木村正雄《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特别是其成立的基础条件》(不昧堂,1965)认为聚落的形成是大规模水利灌溉系统修建的结果。五井直弘《中国古代的灌溉——以汉代河内郡为中心》(古代史讲座 8,学生社,1963)则强调依靠小河流、涌泉等小规模水利灌溉系统的作用。

由于村落遗址的发掘报告很少,仅有东北博物馆《辽阳三道壕西汉村落遗址》、郭宝钧《洛阳西郊汉代居住遗址》等少数几例。因而对聚落自然形态的探讨文章较少。五井直弘《汉代的聚落》根据“小国无城郭者,徙其老弱置大城中”之说及考古报告,认为汉代集中居住的农民很多,但没有城郭的聚落很发达。

东汉中叶以后,作为聚落名称的“村”已经诞生,直接以“村”为研究命题的论著逐渐增多。宫川尚志《六朝时代的村》可以说是此方面研究的开山之作。该文认为汉代的聚是六朝村的前身,魏晋动乱时期废弃的县城也是村的来源之一,村是对人口新聚居地的称呼,主要分布在比较偏远的地区。六朝时期的坞壁是人们认为“村”的又一个原型。由此出现了由坞壁而北朝村落、由聚而南朝村落的南北差别现象。那波利贞《坞主考》认为位于山野的新聚落,临时者为“坞”,恒久者则为“村”。宫崎市定《关于中国聚落形体的变迁》、《中国村制的成立——古代帝国崩坏的一面》

《历史研究》1954年2期。

《考古学报》1957年1期。

《考古通讯》1956年1期。

《汉书》卷99下《王莽传》,4172页。

(日)五井直弘著、姜镇庆、李德龙译:《中国古代史论稿》,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120页。

(日)宫川尚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学术振兴会,1956年。中文译本见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中华书局,1992年。

齐涛:《魏晋隋唐乡村社会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韩昇:《魏晋隋唐的坞壁和村》,《厦门大学学报》1997年2期。

(日)那波利贞:《坞主考》,《东亚人文学报》2卷4期。

《大谷史学》1957年6月第6号。中文译本见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三卷,中华书局,1993年。

等文根据村的原形“邨”字的结构，认为“村”的形成与屯田有关。而江南豪族的大土地经营，拥有依附的人民，于是就形成了屯田，也就是村。加藤繁《唐宋时代的庄园组织及其成为村落而发展的情况》发现了唐代的“庄”组织至宋代成为村的演变现象。侯旭东《北魏村落考》依据出土材料补充宫川文所缺之北朝村落部分。认为在都邑、交通干线附近也有村的分布，无围墙的村落不少，而且村落之间往往“连成网络”。

因材料限制，关于唐代以前聚落的个案研究比较少。针对陶渊明《桃花源诗并记》的记载，陈寅恪《桃花源记旁证》认为它是一种共同体或者坞内生活的反映，桃花源在北方之弘农或者上洛。唐长孺《读桃花源记旁证质疑》则认为与荆、湘地区少数民族的聚落有关。关于唐代村落，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书の研究》曾经谈及周氏的同族村落“周村”。爱宕元《唐代前半期华北村落的一种类型——河南修武县周村的状况》（人文 25，1979）试图将其作为唐朝前期乡村类型之一，来说明村落的结构。关于周村的记载，见清人陆耀遹《金石续编》卷 5《周村十八家造像塔记》碑文，该碑立于唐高宗麟德元年（664 年），位于怀州修武县。池田温《八世纪中叶敦煌的粟特人聚落》考察了西北地区一个内迁民族聚落的社会结构及其消亡的过程。

将考古材料运用于“村”问题研究领域取得的最主要成果是部分都市所属村乡名称的复原及位置的考订。武伯纶《唐长安郊区的研究》分别复原出万年县 45 乡、长安县 59 乡中 40 乡、30 乡的名称及其所辖若干村的名称，认为“古代乡村，盖无零星散居的”现象。爱宕元《唐代两京乡里村考》<sup>11</sup>在武文基础上补充万年县 2 乡、长安县 4 乡。同时复原出河南县 40 乡、洛阳县 30 乡<sup>12</sup>中 33 乡、16 乡的名称及其辖村。赵其昌《唐幽州村乡初探》<sup>13</sup>复原出唐代幽州幽都 12 乡<sup>14</sup>中 5 乡、蓟县的 9 乡名称及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翻译组编译：《宫崎市定论文选集》上，商务印书馆，1963 年。

（日）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一卷，吴杰译，商务印书馆，1959 年。

《庆祝何兹全先生九十岁论文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年。

《清华学报》11 卷 1 期，1936 年。又见陈寅恪：《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三联书店，1978 年。

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书の研究》第十五章《户籍》，东京大学出版会，1983 年。

（清）陆耀遹：《金石续编》卷 5《周村十八家造像塔记》，见《金石萃编》第五册，中国书店，1985 年。

原载《欧亚文化研究》1，1965 年。又见池田温：《唐研究论文选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年。

《文史》第三辑，中华书局，1963 年。

（宋）宋敏求：《长安志》，《宋元方志丛刊》第一册，中华书局，1990 年，131 页，138 页。

<sup>11</sup>《东洋史研究》40 卷 3 号，昭和五十六年（1981 年）。

<sup>12</sup>（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卷 3《河南道三》，文渊阁《四库全书》469 册，22 页、25 页。

<sup>13</sup>中国考古学会编辑：《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sup>14</sup>《太平寰宇记》卷 69《河北道十八》，文渊阁《四库全书》469 册，565 页。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